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 侯玟卉

電話:05-3620123#562

電子信箱: sakal103@mail. cyhg. gov. tw

受文者: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023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23013A00\_ATTCH1.pdf、0023013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 院於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1案,轉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2日部法二字第10439 35016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原函影本、發布令影本、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各國民中 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本府公報編行小組、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2015-02-05-02-05-09:40:41章

Ì

線

訂

#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 02-82366497 承辦人: 巫旻諭 電話: 02-82366479

E-Mail: wmy@mocs.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發文字號: 部法二字第1043935016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如主旨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行政院本(104)年1月22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04621 號、院授人培揆字第1040022551號令副本辦理。
- 二、茲本部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有關流產假懷孕月數計算方式、陪產假條件、日數及給假期間,以及生理假規定、生理假及陪產假之計算單位,並增訂安胎假等,另針對侍親、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後之休假核給方式予以服檢關爰未准其實施休假,影響其身心健康及休假權益等意見休假被關釋之點規定,各級主管應率先實施休假,並利用集會等各種機關轉知所屬,各級主管應率先實施休假,並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開發宣導正確之休假觀念,鼓勵所屬人員實施較長時間之休假被會開活動,以調劑身心,又本規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及預點,以調劑身心,又本規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及預點,以調劑身心,又本規則、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及預點,以調劑,以調劑,以調劑,以對關稅,並依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供予敘明。
- 三、前開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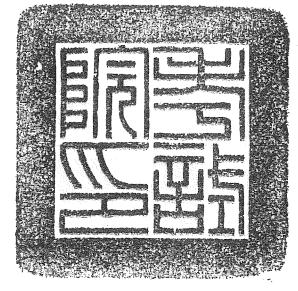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 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22日致

發文字號:考查組載一字第1040000462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40022551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 院長伍錦森

院長名治國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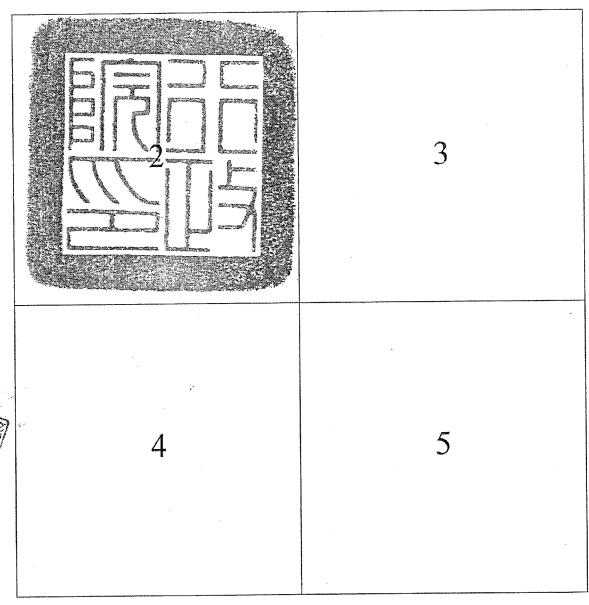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B國104年01月22日數 發文字號: 考量組成一字第10400004621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1040022551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明,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於係規定時間所能治療者,於依規定時間所能治療者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 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 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

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 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 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 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 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 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 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 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 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 請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 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 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 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 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 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 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 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 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 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 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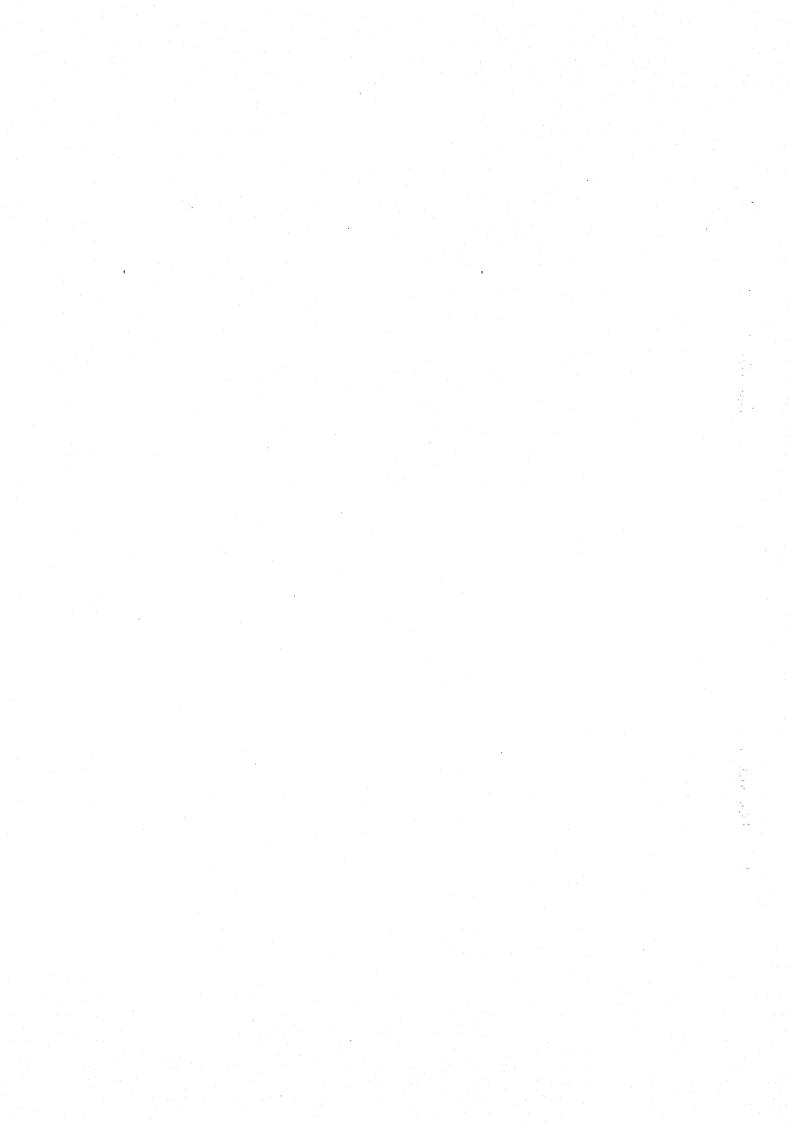
> 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 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 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但侍親、育嬰 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 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

>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公 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其後於四十五年至一百零一年間,共修正發布十四次在案。茲隨著社會發展,我國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連帶衝擊我國整體之國家競爭力,因此,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規則,共計修正四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性平法、現代婦產科學及參酌實務執行作業,修正生理假規定、流產假懷孕月數計算方式、陪產假給假條件、日數及給假期間,以及生理假及陪產假之計算單位;另增訂安胎假、延長病假核假要件、婚假核給起迄期間,以及娩假得提前核給之日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高龄化及少子化漸成趨勢,公務人員申請侍親、育嬰留職停薪 人數日增,增訂申請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 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之規定。(修正 條文第八條)
- 三、為資明確,增訂因公傷病請公假二年核假期間不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 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增訂本規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十九條)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īE 文現 條 行 文說

-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 第三條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三 下列規定: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 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 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 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 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 照顧假,每年准給七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 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 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 (薪)給。
  -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 療或休養者,得請病 假,每年准給二十八 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 理日致工作有困難 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三日,不併入病假計 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 計算。其超過者,以事 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 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 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 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 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 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 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 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 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 併計算不得超過一 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 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 行起算。

- 下列規定:
  - 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 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 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 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 照顧假,每年准給七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 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 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 (薪)給。
-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 養者,得請病假,每年 准给二十八日。女性公 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 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 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 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 過者,以事假抵銷。患 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 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 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 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 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 併計算不得超過一 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 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 行起算。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 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機 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 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 一個月內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

- 項。
-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 由:
  - (一)兹以性别工作平等 法(以下簡稱性平 法)第十五條第三 項規定:「受僱者經 醫師診斷需安胎体 養者,其治療、照 護或休養期間之請 假及薪資計算,依 相關法令之規定。, 而勞工請假規則第 四條規定:「(第一 項) 勞工因普通傷 害、疾病或生理原 因必須治療或休養 者,得在左列規定 範圍內請普通傷病 假:一、未住院者, 一年內合計不得超 過三十日。二、住 院者,二年內合計 不得超過一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 與住院傷病假二年 內合計不得超過一 年。(第二項)經醫 師診斷,罹患癌症 (含原位癌)採門 診方式治療或懷孕 期間需安胎休養 者,其治療或休養 期間,併入住院傷

-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 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 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 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 請畢。
-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 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 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 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 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 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 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 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 產者,給流產假十四 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 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 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 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 假,並以十二日為限, 不限一次請畢; 流產 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 請之娩假日數。
- 五、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 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 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 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 五日(含例假日)內請 畢。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 給喪假十五日;繼父 母、配偶之父母、子女 死亡者,給喪假十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 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

-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 给喪假十五日;繼父 母、配偶之父母、子女 死亡者, 给喪假十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 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 父母、兄弟姐妹死亡 者, 給喪假五日。除繼 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 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 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 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 前仍與共居者為限 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 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 血親或擬制血親為 限。喪假得分次申請。 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 日內請畢。
-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病假計算。……」 以公務人員亦為性 平法第二條所定之 適用對象,而性平 法業將安胎納為給 假法定事由,勞工 請假規則亦將受僱 者因安胎之需所請 之假納入住院傷病 假(與公務人員延 長病假雷同)計 算,是配合上開性 平法規定並參酌勞 工請假規則之作 法,修正本款規 定。
- (二)兹以性平法第十四 條規定:「(第一項)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 日致工作有困難 者,每月得請生理 假一日,全年請假 日數未逾三日,不 併入病假計算,其 餘日數併入病假計 算。(第二項)前項 併入及不併入病假 之生理假薪資,依 各該病假規定辦 理。」而原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按: 一百零三年二月十 七日組織調整為勞 動部,以下簡稱原 勞委會)一百零三 年一月十七日勞動 三字第一〇二〇一 三二八七二號函略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 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 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 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 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 提出表滿一日者,以一日 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假,得以時計。婚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 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 者,依在職月數算比例計算 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 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 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 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 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 假應至少半日。

以,就性平法第十 四條生理假規定疑 義說明略以, 勞工 於九月底前請畢未 住院普通傷病假三 十日(未請生理假 者),於十月至十二 月得依法分別請無 薪之生理假一日; 勞工於六月底前請 畢未住院普通傷病 假三十日(含請生 理假六日),因全年 請生理假日數未逾 三日不併入病假計 算,爰該員全年仍 得請無薪之未住院 普通傷病假三日。 配合性平法第十四 條規定,爰於本款 明定相關規範,又 依上開原勞委會一 百零三年一月十七 日函釋規定意旨, 女性公務人員因疾 病或生理期不適已 用罄二十八日病假 (含生理假),因全 年請生理假日數未 逾三日不併入病 假,故女性公務人 員請病假加計生理 假期間合計為三十 一日(無論各該假 別請假日數為幾 日),又依本款規 定,超過二十八日 以外之病假,係以

事假抵銷,故第二 十九日至第三十一 日之病假或生理 假,均以事假抵銷 (五日內不扣除俸 〈薪〉給)。

(三)考量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以 下簡稱健保署)業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以下簡稱健保 法)第四十八條訂 定重大傷病範圍, 為利各機關實務認 定個案是否已符合 患重病之給假要 件,爰將本款所定 「重病」之要件修 正為「重大傷病」, 是於本款規定修正 後,各機關得參考 健保署依健保法規 所定之重大傷病範 圍認定個案情形, 惟並非當事人提出 其經合法醫療機構 或醫師認定符合健 保法規認定之重大 傷病,機關即應核 准其延長病假,而 係機關在參酌當事 人提供之醫療證明 下,仍可本於權責 判斷當事人所具之 客觀事實(是否確 因病無法負荷工作 質量),是否確應核 予延長病假。舉例

而言,當事人因慢 性腎衰竭領有重大 傷病證明,然其定 期接受血液透析治 療,即可穩定病情 並維持一定之生活 品質與工作能力, 故當事人無從以其 領有重大傷病證 明,即據以主張機 關應核予其延長病 假;又倘當事人腎 衰竭急症發生,經 合法醫療機構或醫 師證明,其確實病 重需較長時間治療 及休養,機關核予 其延長病假。另各 機關實務作業上, 亦可能遇到當事人 確屬重大傷病,卻 不在健保署所列重 大傷病範圍內,例 如當事人遭遇重大 車禍之情形,機關 核予當事人延長病 假亦非法所不許。 是修正本款規定, 以適度兼顧延長病 假核假條件之明確 性及實務認定之彈 性。

三、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理 由:查銓敍部歷來相關函 釋及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本款規定意 旨,公務人員因結婚核給 婚假十四日,若為提前準

- 四、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理由:
  - (一)配合現代婦產科學 對婦女懷孕期間皆 以「週數」計算, 修正本款規定。
  - (二)查銓敍部八十八年 三月十六日八八台 法二字第一七三九 六四七號函略以, 女性公務人員如已 請畢產前假,於即 將分娩前,因心理 或生理之不適確有 需要者,得准給娩 假。另參酌一般醫 學之觀點,多建議 產婦產後六至八週 (又稱產褥期)宜 充分休息,以利產 後哺乳與恢復體 力。是為兼顧女性 公務人員於分娩前 已請畢產前假,仍 有心理或生理不適

而須請假休養之需 求,以及其分娩後 應有相當之娩假期 間以利休養恢復母 體,爰修正本款規 定,明定分娩前得 提前核給娩假並以 十二日為限。

五、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理 由:茲以一百零三年十二 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性 平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 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 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五日。 | 及勞動部一百零 三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 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七 條規定,陪產假,受僱者 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 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 內請假。並考量懷孕二十 週以上流產者母體照護 需要,修正本款陪產假給 假日數、期間及給假條 件。

六、第三項修正理由:以病假 得以時計,而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生理假併入病假 計算,故生理假亦得以時 計;又期男性公務人員得 妥予運用陪產假陪伴配 偶生產,爰將生理假及陪 產假之計算單位均改以 時計。

第八條 公務人員因轉調第八條 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 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公務人員因轉調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任)或因退休、退職、資 (任)或因退休、退職、資 二、第二項修正理由:茲以我 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 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國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 及少子化問題日益嚴 因辭職、退休、退職、 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 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 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 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 二項規定。但侍親、育嬰留 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 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 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 給。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 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 前二項規定。 因辭職、退休、退職、 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 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 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 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 二項規定。

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 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 前二項規定。

- 三、茲據前開修正後之規 定,倘以某甲服務年資為 五年,休假十四日為例, 其因侍親或育嬰留職停 薪中斷休假年資,復職皆 年度或次年度休假核給 情形如下:
  - (一)申請留職停薪且在 同一年內復職:如 三月一日至同年八 月三十一日年資中 斷(中斷期間六個 月),九月一日復 職,依銓敍部九十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部法二字第○九 三二四四二〇四九 號令規定,公務人 員經奉准留職停 薪,於同一年內回 職復薪者,其當年 應休假日數尚未休 畢者,得於回職復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 一、本條修正但書規定。 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 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 二、查銓敍部八十八年六月

	· · · · · · · · · · · · · · · · · · ·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病延	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	三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	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	一七七六九二七號函略
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辨	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以,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款
公時間為準。		規定公假二年期間,非以
		實際請假日數為斷。爰將
		上開規定納入條文予以
	£ .	規範,以為明確。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一、本條新增第二項。
施行。	施行。	二、增訂本規則修正條文施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		行日期。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		
<u>日施行。</u>		